股票代码:000761 200761 股票简称:本钢板材 本钢板B 编号:2024-002
债券代码:127018 债券简称:本钢转债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披露的《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重大风险提示”中,对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标的公司有关风险及其他风险进行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关联销售比例大幅增加,可能导致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对公司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不排除存在交易方案调整、中止或取消的可能。公司正在对本次交易方案的可行性与合规性做进一步审慎论证和谨慎评估。

3、本次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重大资产置换基本情况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与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溪钢铁”)进行资产置换,拟置入公司的资产为本溪钢铁(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拟置出公司的资产为上市公司除保留资产及负债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拟置入资产与拟置出资产的差额由一方向另一方以现金方式补足(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3年3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23-009)。

2023年4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3-020)。

2023年5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3-027)。

2023年6月20日,公司召开九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九届监事会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与本溪钢铁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与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重大资产置换框架协议》。2023年6月21日,公司披露了《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

2023年6月21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270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收到《关注函》后,立即就《关注函》所指出的合规性问题进行审慎论证与谨慎评估。

2023年7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3-042)。

2023年8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3-046)。

2023年9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3-057)。

2023年10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3-060)。

2023年11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3-064)。

2023年12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3-073)。

二、重大资产置换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方案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交易标的资产范围、交易价格等要素均未最终确定。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进行审议。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合规性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本次交易不排除存在交易方案调整、中止或取消的可能;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进行审议。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121 证券简称:郑州煤电 公告编号:临2024-006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预计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700万元到3,300万元,同比减少60%到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公司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200万元到1,800万元,同比减少83%到74%。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700万元到3,3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4,102万元到3,502万元,同比减少60%到51%。

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200万元到1,8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5,687万元到5,087万元,同比减少83%到74%。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80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887万元。

(二)每股收益:0.0558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一是受市场供求关系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动力煤平均售价同比下降约11%,销售收入同比相应减少;二是报告期内受矿井防治水治理和安全生产事故影响,公司所属芦沟煤矿和新郑煤电出现停产(详见公司临2023-031、036、037、039号公告),利润总额较正常生产减少约23000万元。

(二)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1500万元,主要为收到政府补助、资产处置,支付安全罚款等。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121 证券简称:郑州煤电 公告编号:临2024-005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季度主要生产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2023年第四季度公司主要业务数据

运营指标	单位	2023年10-12月	2022年10-12月	同比变化(%)
1.煤炭产量	万吨	181.66	153.46	18.38
2.煤炭销量	万吨	182.56	152.45	19.75
3.煤炭收入	万元	102,981.81	108,122.13	-4.75
4.煤炭成本	万元	62,803.80	66,497.57	-5.55
5.毛利	万元	40,178.01	41,624.56	-3.48
运营指标	单位	2023年1-12月	2022年1-12月	同比变化(%)
1.煤炭产量	万吨	661.03	599.28	10.30
2.煤炭销量	万吨	663.16	620.70	6.84
3.煤炭收入	万元	380,992.92	401,327.86	-5.07
4.煤炭成本	万元	256,198.10	248,246.10	3.20
5.毛利	万元	124,794.82	153,081.76	-18.48

二、数据来源及风险提示

以上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未经审计,系方便投资者及时了解生产经营概况之用。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有差异,其影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宏观政策调整、国内外市场环境变化、恶劣天气及灾害、设备检修和安全检查等。

上述生产经营数据并不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做出任何明示、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的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临2024-003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广西鑫益信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鑫益信”)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157,813,11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32%。本次办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后,广西鑫益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131,018,271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83.0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56%。

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接到股东广西鑫益信函告,获悉广西鑫益信对其质押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延期购回,具体事宜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延期购回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广西鑫益信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否	9,000,000	否	否	2023-07-20	2024-01-18	2024-10-1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91%	0.59%	业务发展需要
广西鑫益信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否	27,000,000	否	否	2023-07-20	2024-01-18	2024-10-1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72%	1.77%	业务发展需要
合计	-	36,000,000	-	-	-	-	-	-	27.62%	2.35%	-

注: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二、情况说明

本次质押延期购回的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质押延期购回后,广西鑫益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延期购回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延期购回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广西鑫益信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130,323,119	8.52%	103,528,271	103,528,271	79.44%	6.77%	0	0	0	0
广西荣桂土石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210,000	0.34%	5,210,000	5,210,000	100%	0.34%	0	0	0	0
南宁市火星石广告策划有限责任公司	6,170,000	0.40%	6,170,000	6,170,000	100%	0.40%	0	0	0	0
广西荣拓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6,110,000	1.05%	16,110,000	16,110,000	100%	1.05%	0	0	0	0
合计	157,813,119	10.32%	131,018,271	131,018,271	83.02%	8.56%	0	0	0	0

注: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435 证券简称:北方导航 公告编号:临2024-008号

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706.6290万份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程序

1.2020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0年11月15日至2020年11月25日,公司通过公示栏及公司内网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间,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3.2020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进行审议。

4.2020年12月29日,公司发布《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0〕663号)。

5.2020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2020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2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3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4年1月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行权价格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人)	授予后股票期权剩余数量(万份)
2020年12月30日	8.50元/份	2966.22万份	108	0

(三)历次激励对象人数、期权数量、行权价调整情况

2022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有关规定,依据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对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8.54元/份。

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108名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成为监事、因公司业务板块调整不在公司任职人员8名,离职4名、身故1名,公司已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361.28万份予以注销。

根据公司2021年个人绩效考核情况,16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及《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为90%,因此上述人员注销的股票期权合计为13.6992万份。

该次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为374.9792万份,占公司《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的12.67%。该次调整后,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由108人调整为94人,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数量调整后为2584.2408万份。

2023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规定,依据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对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8.50元/份。

截至2023年12月30日,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可行权的94名激励对象中,4名激励对象退休、因工作原因离任1名、离职1名、解聘1名,公司将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45.5060万份予以注销。

上述变动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期权数量、行权价如下:

授予日期	行权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剔除需注销部分)	授予人数(人)(剔除需注销股票期权的人员)	授予后股票期权剩余数量(万份)
2020年12月30日	8.50元/份	2438.7340万份	87	0

(四)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2022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94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025.4768万份,实际可行权期为2023年1月18日至2023年12月29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截至2023年12月29日,累计行权10,181,921股,占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99.29%。其中,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10,068,869股,占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98.19%。

二、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条件说明

(一)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说明

1.根据时间安排,激励对象已进入第二个行权期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第二个行权期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20年12月30日,因此,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已于2023年12月30日进入第二个行权期。

2.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现就行权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该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该行权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以2019年营业收入均值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0.5%,EOE不低于11%,上述指标均不得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同行业平均水平,2022年EVA优于兵器集团考核指标目(ΔEVA>0)。 注:①EOE=EBITDA/平均净资产,其中,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EBITDA)为利息所得税、利息支出、折旧与摊销之前的净利润;平均净资产为期初与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之和的算术平均。 ②ΔEVA=当期EVA-上期EVA ③同行业是指申万行业分类“国防军工-地面兵装-地面兵装”	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较2019年复合增长率为18.74%,高于公司设置的目标值10.5%且高于行业均值2.76%;公司2022年EOE为14.32%,高于公司设定的目标值11%且高于行业均值9.58%;2022年EVA优于兵器集团考核指标目(ΔEVA>0),综上,公司业绩符合前述条件。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内部发布的对各类激励对象的考核办法分年进行考核,并依照考核结果来确定当年度的行权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评价标准:A 90(含)至100分;B 80(含)到90分;C 70(含)至80分;D 70分以下 考核分数区间:A 1;B 0.9;C 0.7;D 0 行权标准系数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D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选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行权比例: 若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B/C档,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行权,当期未行权部分由公司注销。若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档,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当期未行权部分由公司注销。	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可行权的94名激励对象中,4名激励对象退休、因工作原因离任1名、离职1名、解聘1名,除上述外,其余激励对象第二个考核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均为“A”符合全部行权条件。

综上,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87名,本次可行权数量为706.6290万份。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0年12月30日

2.可行权的期权数量:706.6290万份

在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可行权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

3.行权人数:87人

4.行权价格:8.50元/份(调整后)

在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7.行权安排:本次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为2024年1月25日至2024年12月29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8.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比例(%)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李海涛	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12.444	30%	0.0083%
2	王会明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16.788	30%	0.0112%
3	赵晓	董事、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	16.788	30%	0.0112%
4	周静	董事、财务总监	16.788	30%	0.0112%
5	王向东	副总经理	16.788	30%	0.0112%
6	王雪琨	副总经理	12.444	30%	0.0083%
7	胡小军	副总经理	12.444	30%	0.0083%
董事及高层管理人员合计(共7人)			104.484	/	0.0697%
核心骨干人员合计(共80人)			602.145	/	0.4016%
合计			706.629	/	0.4712%

注释1:公司原董事长张百锋先生于2023年1月辞职。

注释2:上述总股本为截至2024年1月1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股份数量,共计1,499,501,921股。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经核查,除不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外,其余在第二个行权期权益达到可行使时间限制及业绩考核条件的87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等相关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已成就。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87名激励对象行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706.6290万份。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满足,相关业绩指标及考核结果均符合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且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得行权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相关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87名,本次可行权数量为706.6290万份。

六、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在授予日,公司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授予日后,公司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及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仅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具体数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股票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1、本次注销及行权已经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

2、本次注销符合《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委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考分规〔2019〕102号)、《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修订)、《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3.本次行权符合《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委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考分规〔2019〕102号)、《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修订)、《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19 证券简称:新里程 公告编号:2024-006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三次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及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新里程”)就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下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或“本次发行”)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一)财务指标计算的假设前提

公司基于以下假设条件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分析,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以下假设条件不构成任何预测及承诺事项,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本次发行方案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情况为准,具体假设如下: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于2024年6月30日前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仅为假设用于测算相关数据,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218,412,698股(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回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3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341.81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968.58万元。2023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按 2023 年 1-9 月财务数据年化后测算,即分别为4,455.75万元和3,958.11万元。

5、假设2024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按以下三种情况进行测算:(1)假设公司2024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23年持平;(2) 假设公司2024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23年相比上升20%;(3) 假设公司2024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23年相比下降20%。以上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主要财务指标的摊薄影响,不代表对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的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任何预测及承诺事项,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6、在预测发行后总股本和计算每股收益时,仅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总股本的影响,未考虑期间可能发生的其他可能产生的股份变动事宜;

7、假设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68,581.59万元,暂不考虑发行费用等的影响;

8、不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不考虑利润分配的影响;

9、基本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进行测算。

(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的前提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期末总股本(万股)	341,075.88	341,075.88	362,917.15
情形1:假设公司2024年度实现的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与2023年度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455.75	4,455.75	4,455.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33	0.0133	0.01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33	0.0133	0.01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958.11	3,958.11	3,958.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18	0.0118	0.01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18	0.0118	0.0112
情形2:假设公司2024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3年度增长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455.75	5,346.90	5,346.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33	0.0159	0.01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33	0.0159	0.01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958.11	4,749.73	4,749.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18	0.0142	0.01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18	0.0142	0.0135
情形3:假设公司2024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3年度下降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455.75	3,564.60	3,564.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33	0.0106	0.01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33	0.0106	0.01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958.11	3,166.49	3,166.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18	0.0094	0.00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18	0.0094	0.0090

注: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规定计算。

二、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流动性,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更好地实现战略发展目标。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基本每股收益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在测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公司对2023年度、2024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1、紧抓健康中国机遇,满足持续稳健经营发展带来的资金需求

人民的生命健康是国之大者,推进健康中国战略将是重大的历史命题。上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将提升公司营运资金实力,有助于公司抓住健康中国战略带来的健康产业发展机遇,深耕“医疗+医药”的大健康产业赛道,加大对医疗机构学科技术和科研实力的持续投入,提升中医药上下游产业链业务的优化布局,增强中医药产业的研发实力和医疗机构的技术优势,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加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2、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本实力将得以增强,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下降,资本结构将进一步优化。公司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有助于节省公司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财务风险,提高偿债能力,公司的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实现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3、控股股东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支持上市公司发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新里程集团已持有上市公司24.22%股权。基于对上市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为支持上市公司持续发展,新里程集团拟通过本次发行增持218,412,698股上市公司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新里程集团持股比例增加至28.78%,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将进一步得到加强。本次新里程集团通过现金认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有利于促进上市公司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保障上市公司的长期持续稳定发展,提振市场信心。同时,新里程集团还可充分利用其专业的运营管理能力和丰富的医疗资源优化上市公司管理及资源配置,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为全体股东带来良好回报。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可行性

1、公司具有医疗专家优势和中药品牌优势,具有持续稳健发展的基础

公司依托专业医院管理专家和下属医院院长及专业骨干,建立了兼具商业价值和社会价值的医院管理模式。公司遵循医疗行业规律与企业管理规则,统筹下属医院的战略规划、运营管理、质量管理、学科建设、预算规划和绩效激励,对下属医院实施集团化、专业化、标准化、精细化管理。公司建立了涵盖各个学科和医院管理的优秀医护管理团队,可以根据下属医院的学科建设情况和患者需求,全面提升公司医护人员医疗技术水平,完善医院学科建设、人才培养,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同时,独一味制药经过多年发展,形成了稳定的市场份额和良好的品牌口碑。在产业链扩张方面,具有甘肃省内近距离触达优质上游资源的天然优势;在新品种扩展方面,公司具有多个中药品种,并保持持续关注同行优质品种和企业的整合机会;在品牌赋能方面,独一味是全国驰名商标,在医疗机构和患者中已建立良好口碑。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政策和